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云平台 2022-2027 年租用项目（第二期）
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40-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乙方：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制度，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1、监理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

2、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且完成质保期内的监理回访工作之日止。质保期监理回访工作内容另行约定；

3、监理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制订监理服务进度计划；

4、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成果（含周报、月报、专题报告、验收监理报告等）提交及时率达到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监理服务成果符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及本项目技术要求，最终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5、监理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监理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2、监理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监理工作计划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 30%款项。

（2）乙方提供服务满一年并提供监理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 30%款项。

（3）乙方提供服务满两年并提供监理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 20%款项。

（4）项目通过专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监理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 20%款项。

乙方需在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乙方已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20 6020 0018 1709 5266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一、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二、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如施工方原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延长合同期，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三、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监理方将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2 倍，且不超过甲方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监理方对因自身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监理方不承担责任。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如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参与的甲方所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工程实施的监理人员。

3、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责任，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补充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若乙方或其涉密人员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泄露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低于监理服务费总额 5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监理服务工作的形式：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2、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监理服务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1）监理工作文档（含各阶段计划、报告、纪要等）齐全、规范，符合国家信息工程监理规范；（2）项目质量符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及相关行业标准；（3）项目进度未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4）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预算范围内；（5）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监理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监理报告，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需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通报监理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 2、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 3、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履历情况，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乙方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类别：信息工程），且近3年有同类信息化项目监理负责人经验，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留存甲方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监理报告、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项目出现质量、进度、投资问题的，需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逾期提交监理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监理服务费用总价（¥985,000.00）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1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
- 2、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核心监理人员，经甲方要求整改后逾期未改的；（2）监理服务成果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且未按要求整改的；（3）违反本合同约定与承建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4）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5）项目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且监理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6）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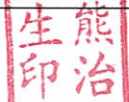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标准条款。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无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3月5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1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韦阳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9413	电 话：0772-8858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6558237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520602000181709526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年3月5日	

附件标准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1.1 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监理组织、监理内容、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建方。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 1.2 甲方应在与承建方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的职责，并要求承建方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方保证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 1.3 若承建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甲方的名义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乙方。
- 1.4 甲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向承建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时，应在承建方申请付款报告上确认有乙方的认可和签字同意。
- 1.5 甲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监理规范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监理报告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对于需书面确认的事宜，若超过约定期限而未收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乙方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要求作决定的事宜和建议无需再作确认，可视为甲方已确认。
- 1.6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障项目参加人员到位，并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 1.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1.9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 1.10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如乙方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的职责、义务，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11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2.1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并在提供监理

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方完全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

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并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时间计划及时到位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监理人员。

2.3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将被留在业主单位，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才能退还。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本项目的同时不能监理其他项目。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与承建方交流，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并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2.5 乙方应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各阶段的监理报告、质量情况通报、项目进展状态等文档。

2.6 乙方有权利参加甲方与承建方就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方案、计划或建议的讨论，并表达自己的意见。

2.7 乙方应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的监理服务执行规范、主计划及其子计划及各种建议，并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得到批准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遵守此规范和计划。

2.8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9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2.10 乙方不得与承建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2.11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服务。

第三条： 监理服务依据

3.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3.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3.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3.5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 监理服务执行

4.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授权一名项目总协调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更换总协调人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员担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名单应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职务）。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应根据合同任务要求经与甲方协商后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4.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4.4 乙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处所、乙方的处所或其它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在执行项目监理过程中有权在承建方的处所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在承建方的处所对承建方的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抽查。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4.5 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无权直接向乙方的其它任何雇员直接下达指令。

第五条：人员的更换

5.1 甲方人员的更换：

如甲方需更换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主要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人员的更换：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理工作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的接替人员，并提前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2）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更换职员，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详述更换理由，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3）乙方因自身原因更换监理人员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交接替人员的资质证明，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未按要求更换或接替人员资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一般规定

6.1 立法的变动：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6.2 转让：

（1）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转让出去；

（2）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6.3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一致。	
2、服务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2026年3月5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